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3,248,000 元(含税)。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204,932.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8,898,405.3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38,898,405.39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9,840.54元后,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987,029.03元。

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股为 220,800,000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3,248,000 元,占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61%,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本次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 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